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 原 告 陳建融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全部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至4項為：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應自112年9月2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2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10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034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2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2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上訴人5年工資總額484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80,8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4,848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84萬8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,52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9,015元（計算式： $73,522 \times 2/3 = 49,0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50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

01 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張月姝